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61031 中国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宋锐锋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22918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22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7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R 19/04 (2006. 01) i		申请人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81127HC1327P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8月 29日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8月 26日	受权官员 王玥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 (10) - 53962545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205864743U。

[2] D1公开了一种MEMS麦克风与环境传感器的集成装置（参见说明书第[0025]-[0033]段，附图1-4），包括基板1，该基板1例如可以是设置有电路布图的电路板。在所述基板1上设置有MEMS麦克风芯片2、第一ASIC芯片3、环境传感器芯片4、第二ASIC芯片5。第一ASIC芯片3用于与MEMS麦克风芯片2连接，使得MEMS麦克风芯片2发出的电信号经过第一ASIC芯片3处理后，再引到电路中；第二ASIC芯片5用于与环境传感器芯片4连接，使得环境传感器芯片4发出的电信号经过第二ASIC芯片5处理后，再引到电路中。所述MEMS麦克风芯片2至第二ASIC芯片5的安装区域a的最短直线距离d 大于0.3mm。当第二ASIC芯片5的侧壁距离MEMS麦克风芯片2最近时，所述的最短直线距离d为MEMS麦克风芯片2至第二ASIC芯片5侧壁的距离。而当第二ASIC芯片5引线基板1的连接处距离MEMS麦克风芯片2最近时，则所述的最短直线距离d为MEMS麦克风芯片2至第二ASIC芯片5引线与基板1连接处的距离。

[3] I、新颖性

[4] D1至少没有公开如下特征：第一MEMS芯片为电容式结构；第二MEMS芯片工作电压为交流电压；第一ASIC和第二ASIC芯片的最短距离为d2， $d2 \geq 1.2\text{mm}$ 。权利要求1-10符合PCT33(2)。

[5] II、创造性

[6] 1、权利要求1与D1 的上述区别为本领域公知常识：MEMS麦克风采用电容式，工作电压为交流电压，均是本领域公知常识，D1已经给出了芯片之间需要一定距离才能避免干扰的技术启示，因此将第一ASIC和第二ASIC芯片设置至少隔开1.2mm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合理选择的。因此，权利要求1不符合PCT33(3)。

[7] 2、权利要求2, 3, 7的部分附加技术特征已经被D1公开，其余特征是本领域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2, 3, 7不符合PCT33(3)。

[8] 3、权利要求5, 6, 8的附加技术特征已经被D1公开(出处同上)。因此权利要求5, 6, 8不符合PCT33(3)。

[9] 4、权利要求4, 9, 10的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4, 9, 10不符合PCT33(3)。

[10] III、工业实用性

[11] 权利要求1-10具备工业实用性，符合PCT33(4)。